

「疫苗通行證」的實施安排 (學員適用)(更新於 11.5.2022)

因應政府於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實施「疫苗通行證」，為加強保障匯縱專業發展中心(IVDC)學員及教職員抵禦新冠病毒及其變種，IVDC 各辦事處會推行「疫苗通行證」措施。所有學員皆須遵守以下安排，才可進入 IVDC，出席有關課堂或評核/考試：

1. 接受體溫量度，若有發燒症狀（體溫在 37.5 度或以上），會被拒絕進入。
2. 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 IVDC 各辦事處的二維碼。若屬以下獲豁免使用「安心出行」的人士：
 - 殘疾人士；
 - 獲政府或政府授權機構認可的人；及
 - 15 歲或以下和 65 歲或以上人士

則需填寫個人資料、聯絡電話和到訪日期及時間作紀錄。

3. 出示有效的新冠疫苗接種紀錄¹

生效日期	所需已接種新冠疫苗劑數
2022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五)起	至少一劑
2022 年 4 月 30 日 (星期六)起	至少兩劑
2022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二)起	至少三劑或已接種至少第 2 劑疫苗# ，如接種第 2 劑後未滿 6 個月

4. 職員會檢查學員提交的「新冠疫苗接種紀錄」或「醫學豁免證明書」²或「新冠狀病毒病康復或感染證明」³，並使用 IVDC 各辦事處裝置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掃描印在電子或紙本針卡或「醫學豁免證明書」上的二維碼，核實其有效性。

以上要求會根據政府最新指令/規例進一步調整。鑑於疫情嚴峻，IVDC 建議學員（持有有效醫學證明獲豁免學員除外）盡快接種第三劑（如適用），以加強保護。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各 IVDC 中心或 182182 僱員再培訓局熱線與該局職員聯絡。

匯縱專業發展中心

1. 學員如因健康理由而不適合接種新冠疫苗，並持有有效醫學豁免證明書，可獲豁免接種疫苗要求。但在進入 IVDC 各辦事處時必須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及出示進入 IVDC 當日進行之快速抗原測試之陰性檢測結果照片(學員須於其快速抗原測試劑面適當地方註明其姓名、申請編號和檢測日期)，方可獲准進入 IVDC。按僱員再培訓局規定，有關檢測結果照片需交予本機構作存檔記錄。安心出行/智方便/醫健通/紙本針卡均為有效紀錄。
2. 衛生署已制定「豁免證明書」範本，並於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推行。屆時，在「疫苗通行證」下的「豁免證明書」必須是醫生經醫健通或醫管局電腦系統以電子方式簽發的「豁免證明書」。學員可透過「醫健通」及「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下載醫生為其簽發的電子「豁免證明書」。
3. 如學員為康復後[^]未滿 6 個月的康復者*，可出示「新冠狀病毒病康復或感染證明」，例如 i) 康復紀錄二維碼## ii) 出院文件 iii) 由政府或醫院管理局發出的康復紀錄 iv) 衛生署發出的隔離令 v) 由政府或獲衛生署認可計劃承認的認可私營醫務化驗所陽性核酸檢測短訊/電子/紙本紀錄 vi) 衛生署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的成功申報短訊/電子紀錄。上述 v) 及 vi) 的有效日期為陽性檢測結果日期的 14 天後的 6 個月內。

根據現行的政府指引，確診前接種疫苗劑數只計算陽性檢測結果前至少 14 天接種的疫苗劑數。換言之，一劑於陽性檢測結果前 14 天內接種的疫苗，將不予計算入確診前已接種疫苗劑數內。

[^]「康復後」是指最近一次備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日期的 14 天後。

* i) 在康復後[^]未滿 6 個月; 或 ii) 在康復後[^]滿 6 個月及已接種第 1 劑疫苗後 6 個月內; 或 iii) 在康復後[^]滿 6 個月及在接種第 1 劑疫苗滿 6 個月後已接種第 2 劑疫苗。

康復紀錄二維碼在康復日期起計的 180 天(即六個月)內有效，期間康復學員可出示「康復紀錄二維碼」代替疫苗接種紀錄進入 IVDC 各辦事處。學員可將「康復紀錄二維碼」儲存至「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以便在進入 IVDC 各辦事處時進行掃描。